



广东“十五五”《规划纲要》划定住建领域未来五年发展“路线图”

加快城市群一体化和都市圈同城化发展



广东将加快构建房地产发展新模式 钟梓骥 摄

广东建设报讯 记者唐培峰报道：近日，《广东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以下简称《规划纲要》）正式发布。《规划纲要》共21章，提出了未来五年广东发展的八个主要目标。其中，在住建领域，《规划纲要》围绕住房保障、房地产发展、城乡建设等内容，明确了未来五年的发展方向与关键举措。

建设现代化人民城市

《规划纲要》提出，广东将加快城市群一体化和都市圈同城化发展，构建大中小城市和小城镇协调发展的城市体系，建设创新、宜居、美丽、韧性、文明、智慧的现代化人民城市。广东将一体化推进城市体检和城市更新，完善城市基础设施，提升公共服务水平，加快建设完整社区。健全城市公园、绿道网络和慢行交通系统，推进城市基础设施生命线安全工程，加强老旧管网改造升级与地下综合管廊建设，建设城市安全风险综合监测预警平台，提升城市本质安全水平。健全历史文化保护传承体系，保护城市独特的历史文脉、人文地理、自然景观，完善城市风貌管理制度。健全城市治理工作体系，创新城市治理模式，深化城市社区运营，扎实推进城市全域数字化转型，推动城市高水平运营、高效能治理。

推动房地产高质量发展

在推动房地产高质量发展方面，

广东将加快构建房地产发展新模式，健全多主体供给、多渠道保障、租购并举的住房制度，着力稳定房地产市场，全面提升群众居住品质。

一是提高住房保障水平。广东将加大保障性住房建设和供给，完善公租房、保障性租赁住房 and 配售型保障性住房供应体系，鼓励收购存量商品房用作保障性住房，保障城镇工薪群体、困难家庭及新市民、青年人基本住房需求，将符合条件的非户籍家庭纳入住房保障范围。持续推进城镇老旧小区、危旧房和城中村改造，支持老旧住房自主更新和原拆原建。

二是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广东将健全“人、房、地、钱”要素联动机制，因城施策增加刚性和改善性住房供给，推广使用装配式建筑和智能家居，推动住房建设绿色化、智能化发展。规范发展住房租赁市场，培育市场化专业化租赁企业。实施房屋品质提升工程和物业服务质量管理提升行动，加强房屋全生命周期安全管理。

促进城乡区域协调发展

围绕城乡区域协调发展，广东将深入推进“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提升县城综合承载能力，分类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城镇化建设，完善县城市政公用设施，推动老旧小区和老化管网改造，改善居民居住条件。分类有序推动村镇建设，做大做强中心镇，支持有条件的中心镇按照小城市标准规划建设，打造成为

县域副中心、发展成为小城市；做专做精专业镇，打造一批工业重镇、商贸强镇、农业大镇；做优做美特色小镇，因地制宜发展文化旅游、绿色低碳等产业；巩固典型村、典型镇培育建设成效，打造一批现代化典型村镇，培育更多全国千强镇。优化村镇基础设施布局，推动水、气、路、网、充电桩、消防等基础设施向乡村延伸，持续整治农村人居环境，统筹农村厕所改建与生活污水处理，落实垃圾回收转运机制，推进广府、客家、潮汕等特色乡村风貌塑造，加强传统村落和特色民居保护，建设现代化岭南和美乡村。

深入推进绿美广东生态建设

在深入推进绿美广东生态建设方面，广东将以碳达峰碳中和为牵引，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加快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携手打造粤港澳大湾区美丽中国先行区。广东将积极稳妥推进和实现碳达峰，全面实施碳排放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深入推进重点行业领域节能降碳，如期实现2030年前碳达峰目标。全面实施碳排放双控制度新机制，推进广州、深圳、肇庆高新区等国家和省级碳达峰试点建设。实施重点领域碳达峰行动，推动城乡规划、建设、治理各环节全面绿色转型，加快新建建筑全面执行绿色建筑标准。促进资源集约循环高效利用，全域开展“无废城市”建设，积极打造“无废湾区”。

广东推动企业购置不动产转移登记“一件事”改革 “四个一”模式助力高效办成“一件事”

广东建设报讯 记者薛睿报道：近期，省自然资源厅牵头会同广东金融监管局、省税务局、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公安厅、省市场监管局、省政务和数据局等部门制定印发了《广东省高效办成企业购置不动产转移登记“一件事”实施方案》（以下简称《方案》），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提升企业购置不动产转移登记“一件事”“好办、易办”水平，切实提升企业办事的获得感和满意度。

《方案》聚焦材料精简、流程优化、数据共享和系统对接，推动高效办成企业购置不动产转移登记“一件事”，实现“一表申请、一套材料、一次告知、一窗受理”。

《方案》精简申请材料，全面梳理企业购置不动产转移登记“一件事”申请所需的材料清单，进一步精简、整合形成一张材料清单和一张申请表。优化办理流程，进一步优化企业购置不动产转移登记“一件事”业务流程，推行相关事项一窗办理，相关信息一体化采集核验。强化数据共享，通过在省数据资源“一网共享”平台编目挂接或者部门间系统协同对接的方式为企业购置不动产转移登记“一件事”提供信息共享服务。此外，强化系统对接，推动广东金融监管局建设银行侧的不动产登记金融服务系统，支持省内银行网点不动产登记便民服务窗口在办理房屋抵押贷款业务时，一并申请房屋转移登记、抵押登记、纳税申报等业务；优化不动产登记系统和网办系统，实现房屋转移登记、抵押登记、纳税申报业务的一窗办理，实现企业营业执照信息、代理人个人身份信息自动核验，提供线上线下一体化的申办服务。

《方案》还明确了各部门的职责分工和实施计划，强调要加强统筹协调，密切协作配合，共同推动企业购置不动产转移登记“一件事”改革工作，确保2026年8月底前，使用省统建不动产登记系统和网办系统的地区完成上线，2026年10月底前，使用自建不动产登记系统和网办系统的地区完成上线。

● 导读

广东多地出台新政
带动“五一”楼市升温

——02

广州启动2026年户籍
家庭公租房常态分配

——03

广州白云推进“门前三包”
责任制实践纪实

——08